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495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

代理人 歐陽宇莉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廣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共同

法定代理人 王慶輝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林來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132,402.97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,130,858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